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8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賴雪芬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蔡宇思醫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何婉明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王志恒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梁嘉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李碧茜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陳明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馮智恆先生

---

**I. 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1316/20-21(01) 及 (02) 、  
CB(4)1319/20-21(02)及 CB(4)1331/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舉行上次  
例會後政府當局發出的下列文件：

- (a) 陳沛然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要求當局  
提供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  
疫苗")的公務員數目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就陳沛然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  
要求當局提供已接種新冠疫苗的公務員  
數目的函件的回覆；
- (c) 政府當局就一名市民就政府部門僱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所  
作出的回應；及

- (d) 政府當局對陸頌雄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有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以及將簽署聲明的安排延伸至政府資助機構員工事宜的函件的回應。

2. 關於上文第 1(b)段提及的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指出，某個相關員工工會向他表示，香港郵政於安排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接種新冠疫苗或放取疫苗假期方面出現困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約 88%公務員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公務員事務局會留意政府內部接種疫苗的進展，有需要的話會為政策局/部門提供協助。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383/20-2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及
- (b) 政府和主要公共服務行業僱員的新冠疫苗接种情況。

## **III.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立法會 CB(4)1383/20-21(03)及(04)號文件]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把工務計劃項目 3193GK 號"觀塘綜合發展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估計所需費用為 45 億 4,460 萬元。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83/20-21(03)號文件)。

6. 委員察悉，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由高座和低座組成。高座將用作公務員學院的長遠院址及提供公務員支援設施，而低座將提供地方作一系列社區和福利設施之用。委員又察悉，建議若得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約 5 至 6 年內分期完成該個項目。委員支持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以及支持盡早完成該個項目。

#### 項目用地、財政影響及道路工程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在回應謝偉銓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解釋，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用地面積約 11 000 平方米。高座和低座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大約 33 000 平方米，而其中位於高座的公務員學院佔大約 16 600 平方米。

8. 關於梁志祥議員就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的財務影響所作出的提問，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工程策劃總監 1")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估計所需的建設費用為 45 億 4,460 萬元；按 2020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有關費用為 34 億 5,070 萬元。按 2020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估計建築費用的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28,000 元。上述單位價格與近期相類似的政府工程的單位價格相若。應梁議員、陳振英議員及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載列該項目估計建設費用的分項數字。

9. 副主席察悉，觀塘綜合發展項目若干擬議的道路工程於 2021 年 3 月刊憲後，當局接獲一個反對意見，他擔心會否因此影響項目竣工的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循既定的法定程序處理該項反對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 泊車位

10. 謝偉銓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陳振英議員關注到，觀塘綜合發展項目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各項設施(包括公務員學院、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地區康健中心及殘疾藝術家藝術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梁議員詢問，在釐定該項目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時，政府當局有否遵循最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標準。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項目設有一個於地庫的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70 個泊車位，並設有一個位於地庫的附屬停車場，約有 65 個泊車位/上落客貨區。工程策劃總監 1補充，該個附屬停車場除設有供政府及運作車輛使用的泊車位外，另有 3 個上落客貨區、42 個供職員和訪客使用的泊車位和上/落客處、兩個旅遊車/的士停車處，以及 3 個救護車路旁停車處。工程策劃總監 1進一步解釋，高座會設有兩層地庫停車場，低座則設有 1 層地庫停車場；而特殊的地質狀況(例如該處地底滿佈淺石層)對擬建地庫停車場的大小造成相當大掣肘。政府當局為擬建的地庫停車場擬訂最具成本效益的規劃前，已經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為一般參考，亦已顧及該址的地質狀況及其他地理環境方面的限制。

1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為公務員學院提供長遠院址。公務員大多數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來往公務員學院，與現時公務員往返北角公務員培訓處參加培訓的模式相似，因此預料不會令觀塘區繁忙的交通百上加斤。

13. 謝偉銓議員及陳振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中提供更多泊車位。謝議員建議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中的泊車位應使用自動泊車系統，以提供更多泊車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視能否在該項目下提供更多泊車位。工程策劃總監 1表示，建築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探討謝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 連接周邊地點的行人通道網絡

14. 工程策劃總監 1 回應蔣麗芸議員時表示，該項目會設有有蓋園景行人通道連接周邊地點。主席對擬建連接港鐵觀塘站的行人通道表示讚賞，並認為有助紓緩港鐵觀塘站與附近各項主要設施的人流。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謝偉銓議員提問時表示，擬在有關用地以西興建的高架園景行人平台屬於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以外的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補充，擬建的平台屬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項目，該局和部門會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介該項編號為 206TB 的擬議工程。

16. 陳振英議員詢問擬建的高架園景行人平台的竣工日期能否配合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的竣工日期。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表示，一俟得到財委會批准撥款，該項編號為 206TB 的擬議工程即會動工，目標是在 2026 年完竣，與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的竣工日期接近。

17.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行人通道，連接在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下各項設施至觀塘社區中心及翠坪(北)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觀塘社區中心如若重建，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地址北面將可連接至日後的建築物。

18. 主席詢問，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的行人通道網絡會否延展至鄰近的前觀塘職業訓練中心用地。謝偉銓議員認為，重建該用地時，政府當局應考慮能否取得協同效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可優化與其鄰近一帶的通達性，取得更佳的協同效應。

## 公共交通

19. 謝偉銓議員詢問，該項目施工期間，現有的巴士站及公共小巴站有何臨時交通安排。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表示，現時有 6 條巴士線以該巴士站

作為總站，另有 18 條巴士線途經該巴士站。施工期間，部分巴士線路將會維持不變，但部分巴士線路會改以裕民坊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翠坪邨為總站，而某些途經的線路或會臨時改為在工地附近的巴士站停站。此外，項目施工期間，附近居民經常使用的公共小巴士亦會在現時位置附近重置。

### 公務員學院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陳振英議員提問時表示，一俟公務員學院的觀塘院址日後落成，學院將配備更優良和更多元化的設施，以實體或虛擬課堂的方式提供培訓；該等設施包括現代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更寬敞的演講廳，以及更具彈性的課室和培訓活動室等。現時的公務員培訓處只有 17 個面積由 60 平方米至 180 平方米不等的課室/演講室，而新的院址將會設有 23 個面積由 12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不等的課室/行政課室/多用途活動禮堂。

2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觀塘公務員學院的長遠院址會有更多課室，同時亦會致力推動公務員網上學習。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於疫情期間優化了網上培訓資源，而公務員培訓處網上學習平台的觀看次數於 2020 年亦增加了 40%。

2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把公務員培訓關鍵範疇的資料公開讓市民參考。

### 與公務員相關的設施

23. 就副主席有關該項目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新公務員診所及牙科診所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兩間診所將由衛生署營運，而現時相關診所並不提供中醫藥服務。

24. 陸頌雄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考慮在公務員學院新院址啟用後保留現時位於添馬的退休公務員資源中心及北角公務員培訓處的部份



培訓設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培訓處及退休公務員資源中心現時的辦公地方日後將會交還政府產業署重新分配其用途，但政府亦會考慮可否保留北角公務員培訓處現址部分處所，在公務員學院觀塘新址落成後作長遠運作用途。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現時位於添馬的退休公務員資源中心面積有限。預料位於觀塘的新中心可成為退休公務員獲取有用政府資訊的場所。

### 地區康健中心

25. 梁志祥議員詢問，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下地區康健中心的竣工日期能否配合政府加強地區為本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在觀塘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健康站，該地區健康站將於 2021 年 10 月底前啟用。地區健康站將於較後階段過渡成為地區康健中心。

### 福利設施

26.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對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和重置安排提出關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表示，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經原址重置後，樓面面積會增加大約 20% 至 30%，並會在現有設施外增設訓練咖啡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目前提供 300 個訓練名額，職業訓練局會在重置工作完成後再計劃可提供訓練名額的數目。

27.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sup>3</sup> 表示，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會暫時遷往九龍塘一所裝修過的空置學校用地。職業訓練局會繼續與該中心的員工、學生和家長溝通，盡量減少臨時搬遷所造成的影響，而有關安排已順利進行。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陸頌雄議員提問時表示，專業護理人員培訓學院是由社會福利署監督的新培訓設施。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補充，該院的服務對象是護理界別的前線員工，包括安老院的院舍經理及護理人員。政府當局將於較後階段對培訓學院服務範圍再作檢討。

####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該項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

[立法會 CB(4)1383/20-21(05) 至 (13)、CB(4)980/20-21(01)、CB(4)1093/20-21(01)、CB(4)1216/20-21(01) 及 (02)；及 CB(4)1390/20-21(01)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泳池、刊憲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水上活動場地")目前的開放安排、招聘及人力情況、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措施等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83/20-21(05)號文件)。

3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就此事宜提交的 8 份意見書。

#### 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和訓練

32. 陳振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頒發的救生章是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條件之一，但拯溺總會只考核考生在大約兩米水深的徒手潛水技巧，而某些水上活動場地水深則超過兩米。他詢問康文署會否為該署救生員提供深化的徒手潛水訓練，以切合水上活動場地的實際運作需要。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康文署已安排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和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須完成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並通過 5 米水深的徒手潛水考核。

34. 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他們由相關員工工會/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知悉，很多海外地區對救生員體能的要求比康文署的要求嚴格，他們質疑康文署是否把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和技能測試設定在較低水平，以便有更多人選可供聘任。陸議員、葛議員及副主席擔心康文署提供的救生服務能否保障游泳人士的安全。就此方面，陸議員促請康文署提高該署救生員的入職資歷及體能要求。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強調，康文署十分重視游泳人士的安全；並在擬定該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和技能測試時曾徵詢拯溺總會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康文署聘用的救生員全部持有由拯溺總會頒發的救生章，該總會是香港唯一獲得"國際救生總會"認可負責考核及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應徵康文署救生員職位的人士亦必須通過署方的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包括搬運傷者測試、游泳測試，以及拯救及急救技術測試)。此外，康文署亦會定期聽取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對救生員技能測試要求的意見，以找出可以改善的空間。

#### 康文署救生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36. 廖長江議員詢問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月薪 18,560 元至 19,560 元)是否屬於合理水平；他詢問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為何。陸頌雄議員指出，救生員屬技工職系，其薪級一般不及季節性救生員及其他技工職級人員的薪級，違反了政府當局所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的政策。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原則是把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維持於與私營機構季節性救生員薪酬大致相若的水平。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與海洋公園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相若。

### 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及招聘情況

38. 副主席指出，過去 10 年公眾泳池數目不斷增加，但康文署的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的總人數則由 2016-2017 年度大約 2 000 人下降至 2020-2021 年度約 1 700 人。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述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當前的人手情況。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康文署聘用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為署方轄下的水上活動場地提供救生服務。他表示，公務員救生員流失率不足 1%，低於公務員流失率。康文署在招聘公務員救生員方面沒有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但在招聘季節性救生員方面確實面對挑戰。康文署需要與私人機構競逐季節性救生員之餘，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康文署轄下的水上活動場地需要關閉，以致康文署 2021 年度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工作受到延誤。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陳振英議員提問時表示，倘若所有刊憲泳灘及泳池設施(例如嬉水泳池、兒童泳池等)回復提供服務，康文署刊憲泳灘會短缺 100 多名救生員，而公眾泳池則會短缺 200 多名救生員。主席表示，上述情況反映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均有招聘困難。

41. 主席、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對於康文署救生員人手短缺問題多年以來尚未解決極表不滿。副主席、葛議員及陸議員對人手短缺問題嚴重影響水上活動場地的服務提出關注。主席、葛議員及廖議員表示，隨着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啟用，以及更多私人游泳池投入服務，季節性救生員的需求將會更加殷切。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主席有關康文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吸引季節性救生員的提問時表示，康文署將會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提早進行招聘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資助季節性救生員參加復修救生章證書的訓練和考核，以及與拯溺總會緊密合作，開辦更多拯溺課程。

43. 主席認為，一般人都希望有長期受僱的工作，故此要招聘季節性救生員相當困難。政府當局應聘用更多公務員救生員以應付人手不足的問題。梁志祥議員表示，不少救生員希望能夠加入公務員隊伍以取得穩定的工作環境，康文署亦應考慮把所有季節性救生員轉為公務員救生員。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指出，康文署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數目；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當局已增加了196個高級公務員救生員/救生員職位。不過，倘若所有救生員均按公務員條款聘用，部分救生員便會在冬季某些水上活動場地閉館時被投閒置散。梁志祥議員及主席認為，康文署可在冬季期間指派公務員救生員執行拯溺以外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此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務員救生員足以勝任其所屬職系要求的各種職責。

#### 康文署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

45. 陸頌雄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認為，救生員工作屬於專業性質，把公務員救生員及高級公務員救生員分別定為技工和高級技工職系並不妥當。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公務員救生員另設職系，以確認救生員工作的專業性質，又或者讓高級公務員救生員可以晉升為康樂助理員，令公務員救生員有更佳的晉升前景。陸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為康文署救生員提供更佳的事業階梯，藉以挽留優秀人才。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把救生員晉升為康樂助理員的建議涉及技工、高級技工及康樂助理員職系架構的改變。他表示，以其他職系作為參考，若沒有遇到確實和持續的招聘困難，政府當局一般而言不會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47. 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康文署救生員的架構和組成。陸議員及葛議員表示，康文署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和複雜程度出現了根本性轉變。陸議員表示，康文署

救生員履行拯溺職責之外，還要在水上活動場地協助執法、維持秩序、進行清潔，以及處理行政工作。葛議員補充，在惡劣天氣過後，康文署救生員要以水肺潛水裝備協助清理池底雜物，令水上活動場地能夠盡快恢復服務。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只在下述情況下考慮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有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該等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定期薪酬調查來解決；或有關職系在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性改變。由於沒有發現公務員救生員在招聘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該職系並未符合上述任何一個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條件。

(在下午 12 時 44 分，主席延長會議時間至會議指定結束時間後 15 分鐘，以便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日後工作路向

49. 陸頌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中提到，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康文署正在檢視可否向該署救生員發放工作相關津貼，以吸引和挽留其救生員，他促請康文署盡快實施該項措施。

5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答主席、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所作提問時表示，康文署將於明年檢討政府當局文件第 15 段所述為吸引更多人士投考季節性救生員一職而採取的多項措施的成效。若該等措施的成效未如理想，康文署會考慮檢視該署水上活動場地的使用情況和市民對服務的需求，並檢視在水上活動場地服務的人員(包括救生員)的職能、角色、工作模式等。葛議員促請康文署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若發現該等措施未能有效紓緩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即須採取其他措施。

51. 應葛珮帆議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以書面回應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4)166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其他關注

52. 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康文署聘用少數族裔季節性救生員的數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康文署有安排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拯溺訓練課程，以吸引他們投考季節性救生員職位，而訓練完畢後，只有不足 5 名學員願意加入康文署。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答陳振英議員提問時表示，超過 80%康文署人員已經接種新冠疫苗。他答應在會後提供資料，載列已經接種新冠疫苗的康文署救生員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155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